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<台灣設計館>場地租賃說明

承租單位應於申請承租前，詳閱本說明及使用守則，並確實遵守之。

1、申請流程

1. 場地申請 → 貴單位繳交《台灣設計館展區場地租賃申請表》，需完整填寫資料並正式用印。
2. 本院核可 → 本院核可後通知貴單位(7-14工作天)
3. 確認租借 → 需於場地使用時間至少 7 日前
 - (1)繳清場租費用與保證金(提供匯款證明單)
 - (2)提供活動流程及現場施作圖面供本院審核
 - (3)提交松菸園區卸貨車輛進出申請單(無則免)
4. 活動當日 → 本院提供場地租金發票。

2、場地基本資料

01展區 60坪 02展區 66坪 03展區 126坪 04展區 66坪

3、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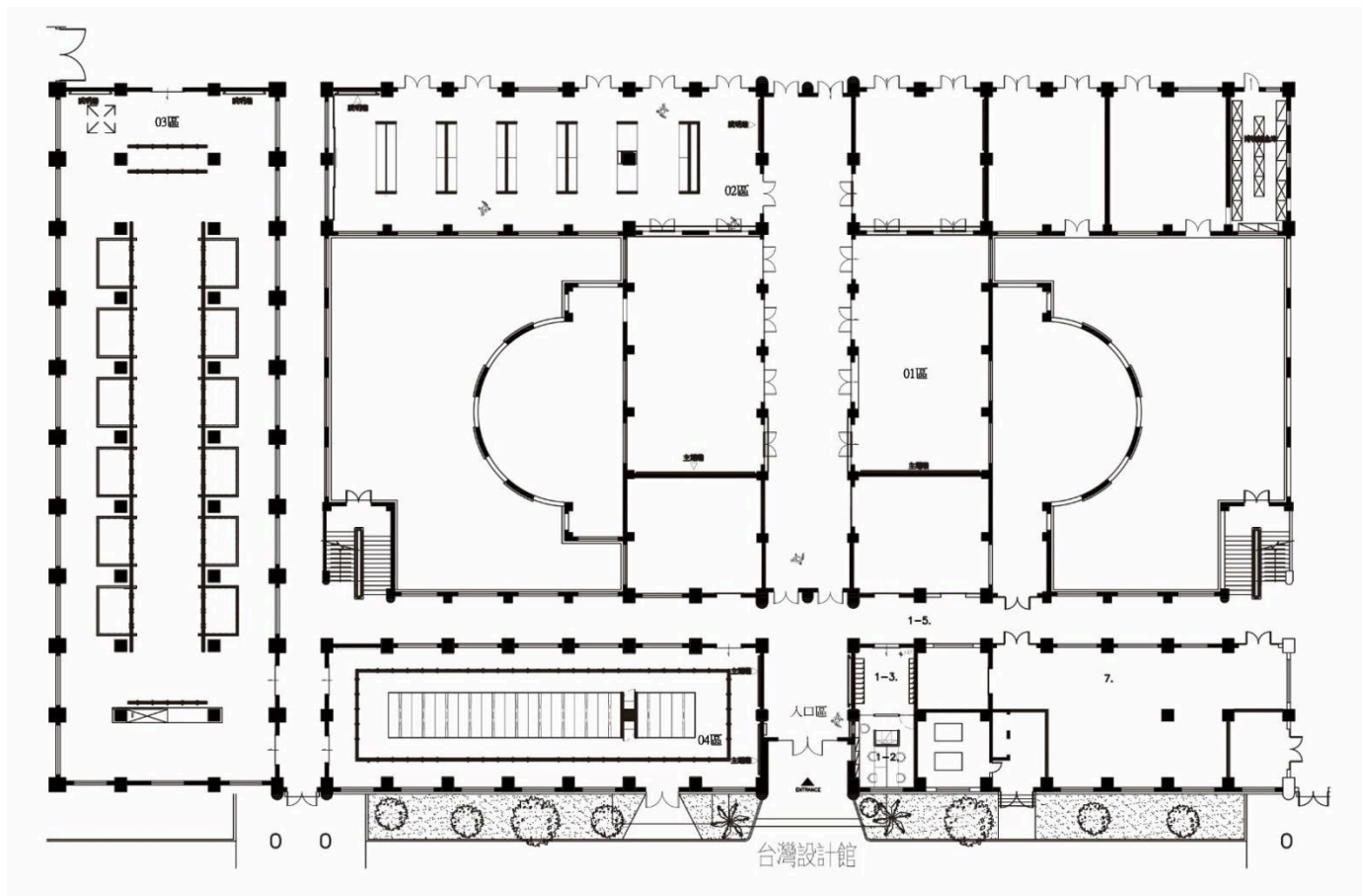
1. 進撤場時間為平假日8:00-18:00，不包含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年節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需經本院同意方能延長工作時段。
2. 佈、撤展期間之民生垃圾、工程廢棄物及大型廢棄物，請申請者自行運出園區(文創園區內無垃圾集中處理處)。
3. 本院驗收歸還之場地或設備時，發現遭損壞等任何價值減損之情事，得由貴單位負責修繕或照價賠償。
4. 松山菸廠為市定古蹟，不得於天花板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、宣傳品，或其他施作於建築既有

結構之行為，應一律以可清除式背膠黏貼相關主題之看板、文宣、海報等，其餘牆面均不得任意張貼，且須於活動結束後，自行拆除及恢復原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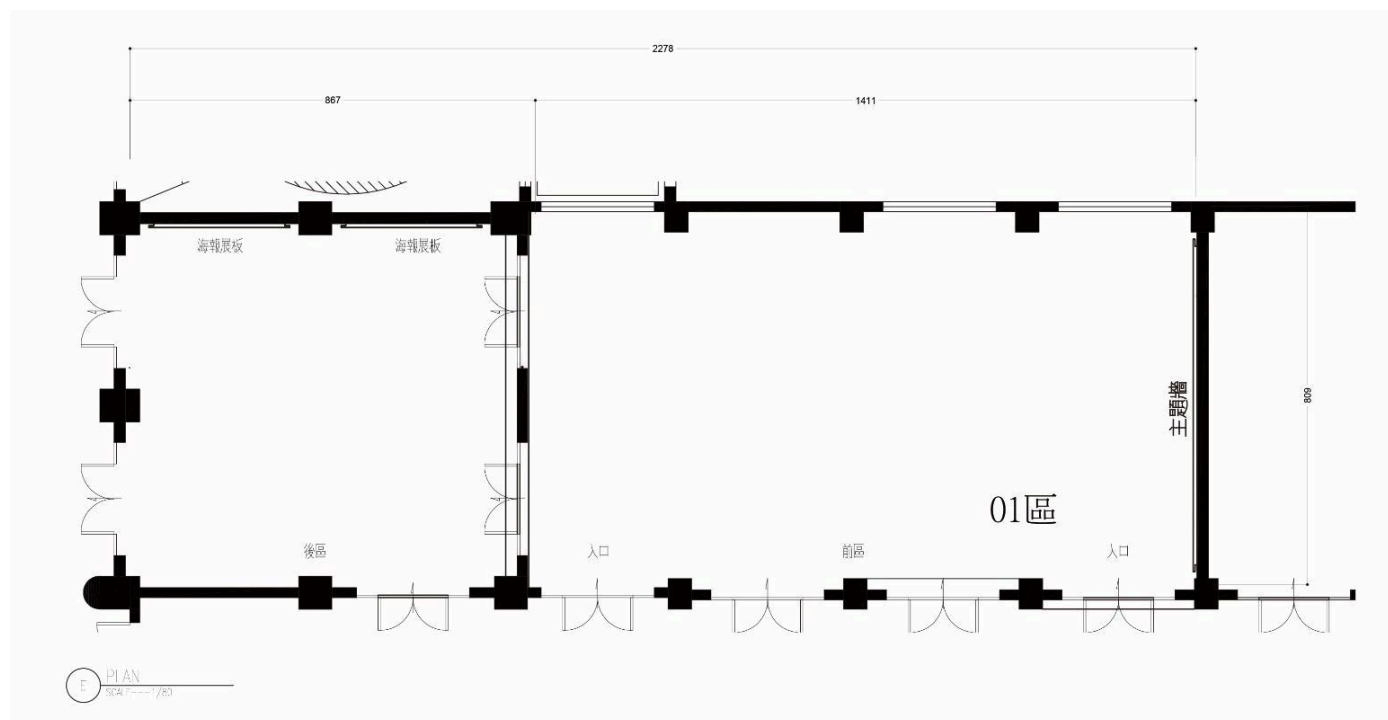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館不得抽菸且不可用火，或於牆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。
6. 本館進撤場時如有重物及尖銳物品，須特別進行保護措施。如有造成放空間家具、地板、設備等物品損壞，照價賠償，賠償修復依本院指定廠商辦理。
7. 租賃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應依實際需要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若因使用本場地及其相關設備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本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8. 未經本院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院列為活動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9. 租賃單位若於活動現場從事營利等行為，請依規定自行開立發票，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證明並開立收據。

4、展區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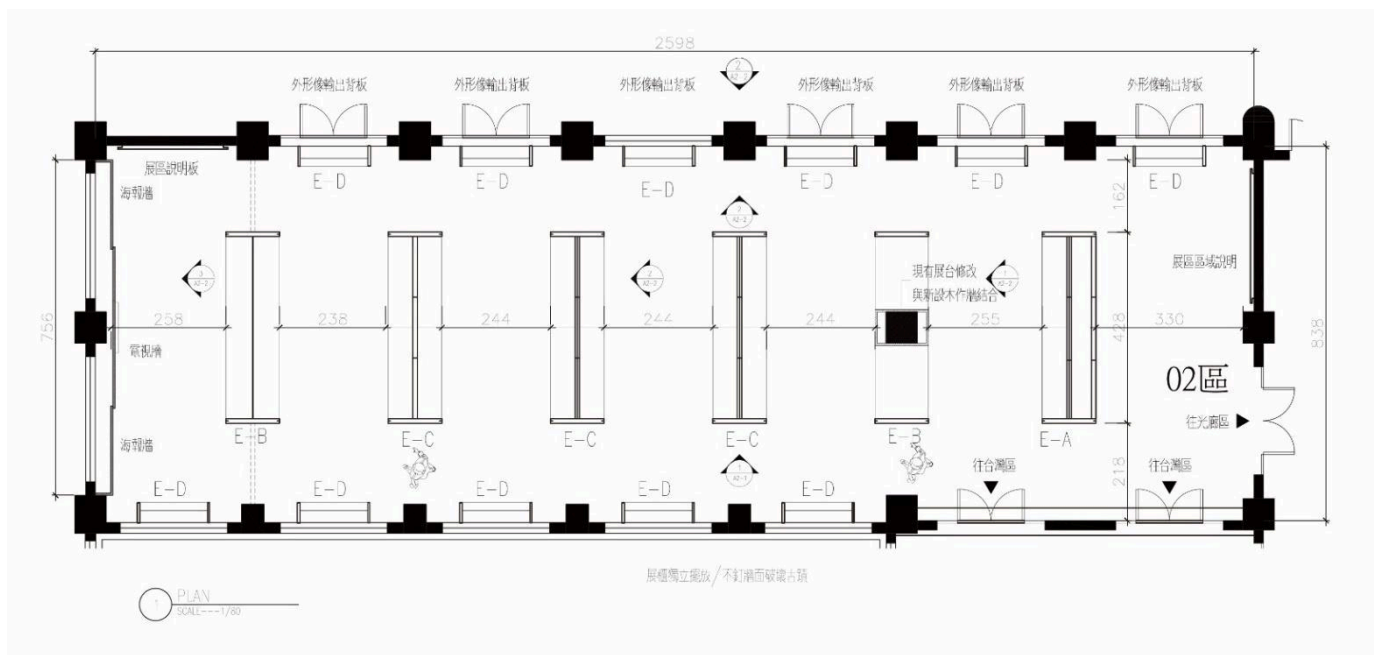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設計館全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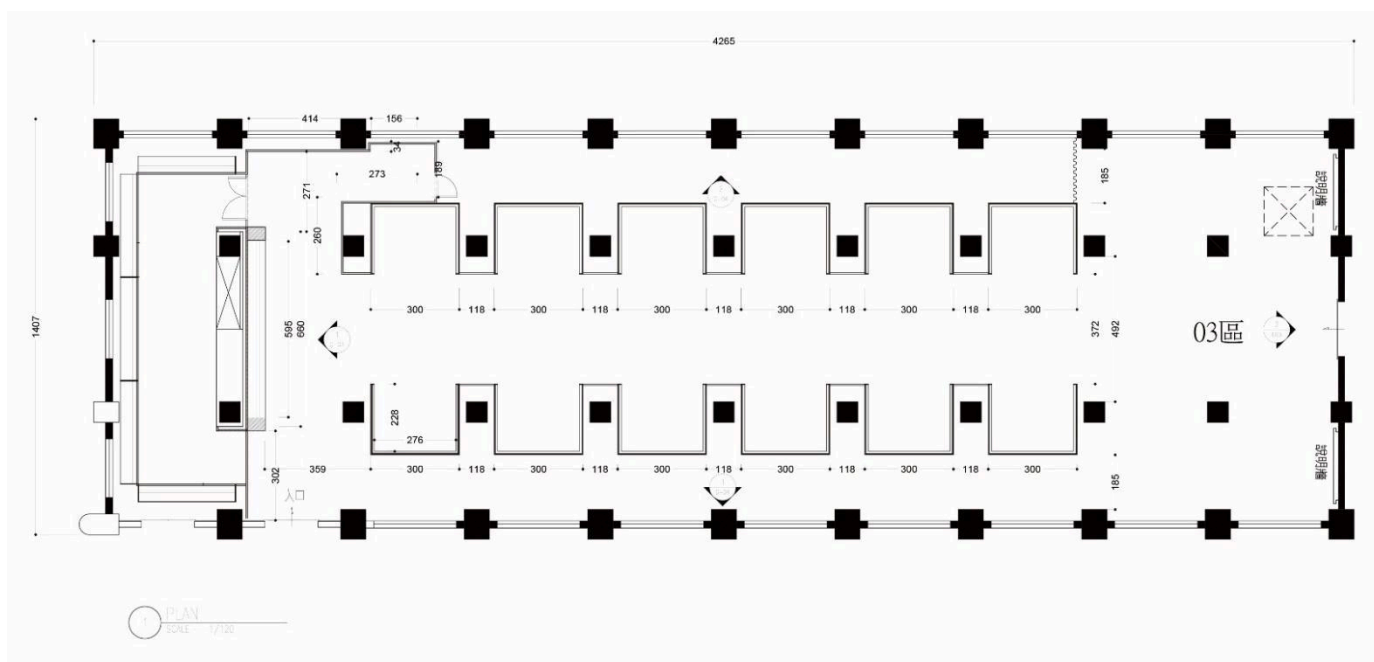
01展間平面及尺寸圖:60坪(確切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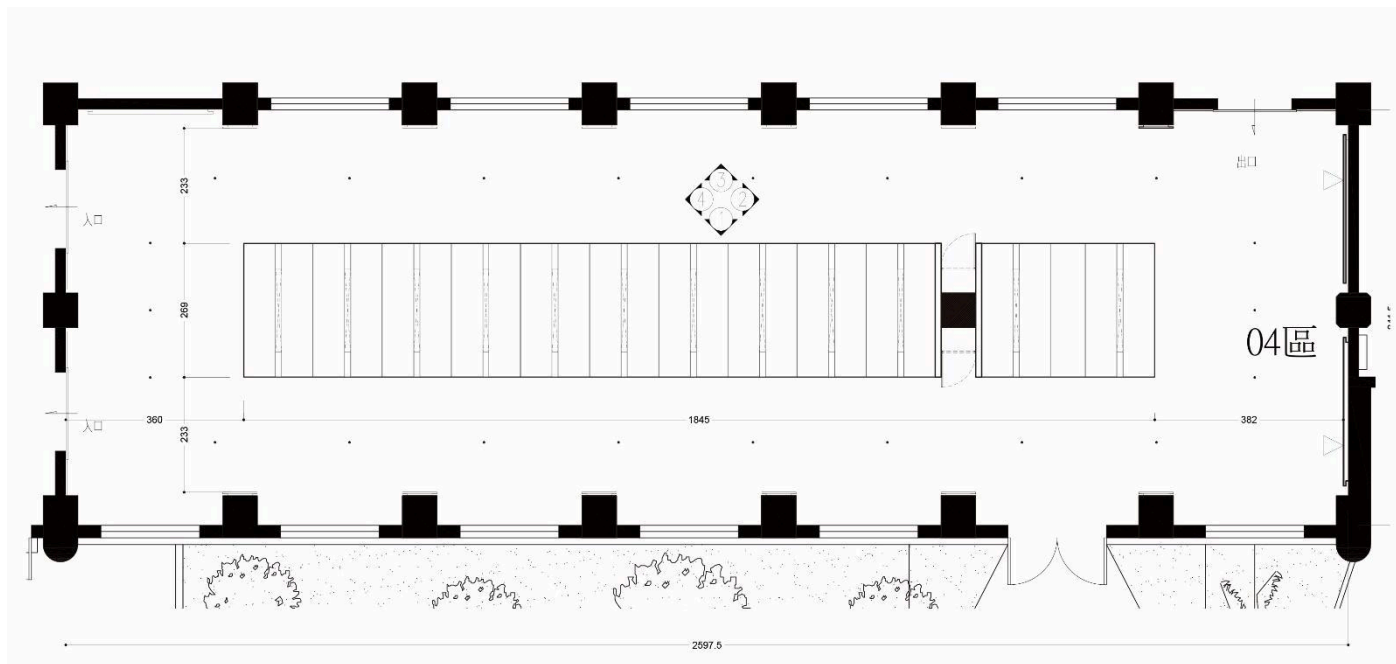


02展間平面及尺寸圖:66坪(確切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準)



03展間平面及尺寸圖:126坪(確切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準)





5、各展間CAD檔

參考連結: [展間cad](#)

6、聯絡資訊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張小姐 02-2745-8199#376 yunghuang_chang@tdri.org.tw

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北向2樓